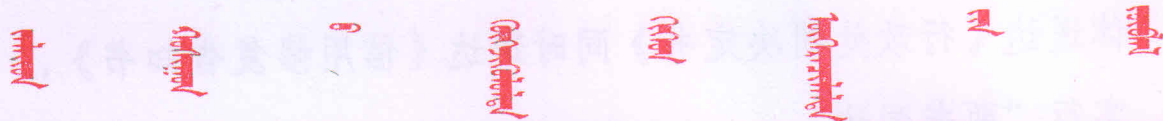


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扎发改函〔2024〕48号

关于转发《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兴安盟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函

旗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兴安盟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发改财贸字〔2024〕12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在信用信息修复领域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权责清单，全面梳理涉企监管职责，5月底前完成制定《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信息同步告知制

度》，按照“谁处罚、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在向经营主体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实行“两书同达”。

二、旗市监局负责本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修复工作。

三、旗政务局5月底前指导建立地方政府网站及政务服务网“信用修复一件事”主题专栏。

四、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部门负责列入和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相关工作。

各有关部门于每月8日前报送相关进展及台账至邮箱：
zqfgwwxc@163.com。

附件：《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兴安盟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

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印发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兴发改财贸字〔2024〕126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关于进一步做好 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局，盟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内发改财金字〔2024〕398号）文件精神，结合《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兴署发〔2024〕18号）工作要求，制定了《兴安盟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此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组织落实。

附件：兴安盟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兴安盟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行为纠正后 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58号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号）文件精神，落实《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兴署发〔2024〕18号）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信用信息修复流程，在信用信息修复领域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指导各地各部门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信息同步告知工作机制（“两书同达”机制），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信用修复定义

本通知所称的信用信息修复，是指经营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或者“信用中国”网站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信用中国”网站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

二、信用修复范围

被全盟各级政府部门对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处以行政处罚、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最短公示期届满并依法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申请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

三、失信信息公示期限

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行政相对人(或相关部门)认为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等情况的，可向兴安盟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申诉，经核实后可更正公示信息。

四、信用修复条件

申请信用修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已履行应尽义务，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完成整改，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2. 已满足公示期限要求，并提出申请；

3.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

五、信用修复流程

(一) 修复其他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 申请

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在首页右上角搜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找对应主体的公示信息, 找到拟申请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点击“在线申请修复”按键, 进入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页面, 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交佐证材料(材料 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材料 2.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 材料 3.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完成在线申请。

2. 受理

信用主体提交申请后, “信用中国”网站在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修复的决定。

3. 查询

企业可通过通知短信中的“办理进度查询码”在线查看受理情况、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

4. 撤销

“信用中国”网站总审核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信用修复审批完成后, “信用中国”网站会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应信用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中国(兴安盟)”网站将同步停止公示相应信用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 修复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申请

信用主体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http://nm.gsxt.gov.cn>），点击“企业信息填报”登陆年报系统，点击“信用修复”进入页面后选择对应的修复类型（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按照页面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完成在线申请。

2. 受理

信用主体提交申请后，处罚决定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修复的决定，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更新公示，将修复结果共享至“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更新相关信用主体的信息。

3. 查询

企业可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查询信用修复记录。

（三）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由认定部门负责受理，认定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认定部门将信用主体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共享至兴安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兴安盟）”网站自收到认定部门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六、职责分工

（一）各级发改委负责统筹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整体工作，加强对本地区信用修复工作的综合协调，推动“两书同达”工作开展，强化对信用修复工作的指导监督。

（二）各级市监局负责本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修复工作。推进行政处罚修复结果信息互认和共享工作，并同步撤销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持续向兴安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列入和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三）各级政务服务局负责明确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工作。5月底前指导建立地方政府网站及政务服务网“信用修复一件事”主题专栏，明确信用信息修复的适用主体，列明信用信息修复受理条件、方式、所需材料以及受理时限等，指引信用信息主体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开展信用信息修复。

（四）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部门负责列入和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相关工作，建立本部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明确列入依据、退出条件、退出程序等，并将列入和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共享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具体部门详见附件1）。

（五）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权责清单，全面梳理涉企监管职责，5月底前完成制定《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信息同步告知制度》，按照“谁处罚、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在向经营主体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实行“两书同达”。主动告知经营主体该行政处罚信息即将

被公示的网站、失信行为类型、最短公示期、修复流程、信用修复政策等内容，主动帮助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助力企业重塑信用。

七、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信用修复工作的重要性。要切实增强担当意识和大局意识，配合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充分认识建立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信息同步告知工作机制是解决当前失信主体维护自身权益的有效举措，是服务经营主体“高效办成一件事”、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

（二）开展信用修复宣传和培训。各地应积极组织多部门联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培训，针对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进行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工作培训，提升信用修复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经营主体，深入企业、园区开展信用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信用修复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提高“信用修复一件事”服务知晓度和使用率，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帮助企业、商户特别是中小企业重塑良好信用。

（三）保持常态化报送机制。盟直各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加强沟通协调，推进信用修复“两书同达”等各项工作，并于每季度初9号前报送相关进展。各级发改委统筹本地区信用修复“两书同达”机制建立和台账更新情况，于每月9号前报送。

- 附件：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部门清单
2. 信用修复告知书、说明（模板）
3. 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台账(模版)

附件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部门清单

序号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第一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自治区财政厅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3	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自治区人社厅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4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序号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5	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
6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
7	危害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权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治区残联、教育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8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9	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自治区统计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10	社会救助领信用黑名单	自治区民政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11	网络信用黑名单	自治区网信办、公安厅、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电影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序号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2	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治区网信办、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
13	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治区文旅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14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自治区住建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15	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自治区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厅、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16	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	自治区住建厅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7	信息消费领域企业黑名单	自治区工信厅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
18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黑名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建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
19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
20	价格失信者黑名单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序号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21	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22	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五条
23	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
24	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药监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25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治区民政厅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26	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
27	学术期刊黑名单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电影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厅、社科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科协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28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治区应急厅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十条，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9	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序号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30	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自治区教育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31	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国资委、财政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32	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33	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34	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自治区财政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
35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自治区人社厅、医疗保障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五条
36	快递领域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
37	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七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38	境外投资黑名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
39	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自治区民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附件 2:

信用修复告知书

(参考格式)

行政相对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

根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要求,行政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进行公示进行公示后,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撤销相关公示信息,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你方失信行为属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其他领域失信行为,请尽快履行处罚义务,于3 个月/12 个月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申请在线修复(流程详见说明)。市、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复审、终审,办理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方式:

日期:

说明

一、相关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该条行政处罚信息将报送至“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进行公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信息为一般失信信息，将受到以下惩戒措施：

1. 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予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限制享受相关便利措施，取消已经享受的便利化措施；
2. 不予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或项目支持以及融资服务、招商引资配套优惠等各类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给予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4.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5. 不予列入各类免检、免审范围等。

二、信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期限

1. 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
2. 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

三、在线修复流程

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网站首页顶端查询栏输入企业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击“查询”。

2. 在查询结果页面，点击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界面。

选择“行政处罚”栏查看企业受行政处罚情况,在“重要提示”栏点击“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仔细阅读“流程指引”和“修复指南”,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3. 材料准备完毕后,在企业信息界面选择“行政处罚”栏查看要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并点击“在线申请修复”,有多条行政处罚信息要分别对应申请修复。

4. 进入“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界面,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录入相关信息后申请办理。

5. 如申请资料符合要求,“信用中国”网站自提交成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审核,撤销公示信息。企业可进入“信用修复进度查询”界面

<https://public.creditchina.gov.cn/htmls/repair/repairSearch.html> 查询信用修复进度。

如有疑问,详询兴安盟信用办(电话:0482-8269732)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附件 3:

信用修复告知书记达台账

单位: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文 号	信 用 修 复 告 知 书 文 号	行 政 处 罚 信 息 可 修 复 时 间	信 用 修 复 告 知 书 送 达 情 况					
						送 达 时 间	送 达 方 式	送 达 人	签 收 人	联 系 电 话	